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1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梁順博

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罪之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0473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112年度審易字第2254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簡易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梁順博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梁順博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（見本院審易卷第96至97頁）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又被告與告訴人施有朋曾為同居伴侶關係，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，被告故意對告訴人實施前揭犯行，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，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家庭暴力罪並無科處刑罰之規定，僅依刑法規定予以論罪科刑。
- 三、再被告徒手攻擊告訴人之頭、身體、肩膀，又咬告訴人之肩膀、雙手及用腳踹告訴人，均係於時間緊接、地點相同之情形下，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身體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，應僅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
- 四、爰審酌被告不思理性與告訴人溝通，即施以暴力行為，致告訴人受有傷害，實有不該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表示悔

01 意，堪認犯後態度尚可。暨斟酌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
02 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審易卷第97頁）、犯罪動機、手段、造成
03 之損害結果、告訴人經本院通知表示不到庭，不願與被告碰
04 面致無法達成調解（見本院審易卷第8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
05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
06 準，以示警懲。

07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0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馬中人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春麗到庭執行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13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倪霽茶

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20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1 書記官 蔡旻璋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2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26 下罰金。

27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28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9 附件：

3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31 112年度偵字第30473號

被告 梁順博 男 3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2樓
居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522室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梁順博與施有朋曾同居，2人間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之家庭成員關係。梁順博於民國112年2月24日4時許，在施有朋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5樓住處，與施有朋發生口角衝突，竟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，徒手攻擊施有朋之頭、身體、肩膀，咬施有朋之肩膀及雙手，用腳踹施有朋，致施有朋因而受有左側肩膀疑似咬痕、傷痕，右側背部抓傷、左側下背部挫傷，雙側手多處挫傷、右腳抓傷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施有朋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梁順博於偵訊中之供述。	承認有用腳踹、掌摑、咬及拉扯之方式，造成告訴人施有朋受傷之事實。惟辯稱：因為告訴人一直靠近、想拉伊之衣領及打伊的頭，才會出手防衛等語。
2	告訴人於警詢中之指述及偵訊中之證詞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證稱：當時係被告先動手，伊沒有拉被告之衣領，是被告先揍伊之事實。
3	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受	告訴人受有左側肩膀疑似咬

01	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。	痕、傷痕，右側背部抓傷、左側下背部挫傷，雙側手多處挫傷、右腳抓傷之傷害。
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屬家庭暴
03 力防治法第2條之家庭暴力罪，請依法論科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

08 檢 察 官 馬 中 人

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

11 書 記 官 林 雪 琪

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15 下罰金。

16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17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